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80008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度第1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
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本局曾主任秘書文誠

副本：本局營造施工科、使用管理科、城鄉計畫科、都計測量工程科、建造管理科

局長黃文彬



蘇東坡詩

108 年度第 1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記錄：王 兵

肆、報告事項：

提案一、有關 1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08 年 1 月 11 日止之重大法令或內政部營建署之函釋部分：

- 一、依據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70816462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規定(詳附件)，(報告單位:本局營造施工科)。
- 二、依據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5905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E1-1)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E1-5) 建築物室內裝修簽證表」及「(E1-9)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報告單位:本局使用管理科)。

決議：

1. 於核發拆除執照時，建造管理科應審查拆除執照之申請書須註記「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另需於拆除執照審查表內「6. 拆除施工計畫書是否齊全」部分，填寫「另於申報開工時檢附」。
2. 申請建築行為併案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者，其「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表」內「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欄，填寫「另於申報開工時檢附」。
3. 申請拆除執照及申請建築行為併案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者，於辦理開工時，請營造施工科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查核「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4. 於核發拆除執照時，其公文副本須抄送「勞動檢查機構及環保機關」，配合監督查核。
5. 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有關「經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具疑似石棉成分之材料者，應檢附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部分，請本局使用管理科研議建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查訊系統，以供建築師及申請單位查詢。
6. 餘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市都市計畫內之第一種住宅區，建築物設置停車空間得否免計入容積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說明：

1.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 59 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十二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及同法第 160 條規定略以：「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之建築設計，除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依本章規定。」。
2.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內之住宅區，因部分土管規定僅供興建獨戶或雙併住宅使用(如第一種住宅區)，倘其臨接超過寬 12 公尺道路以上，因雙拼形式與前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之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連動規定名稱易生混淆。(另詳 108 年 1 說 10 日中市大臺中建師字第 017 號函提案單。)

決議：

1. 因本案事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規定，故依同法第 160 條規定，以修正都市計畫書圖內容辦理。
2. 本局刻正辦理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故惠請建築師公會收集及提供有關本案之相關案例與建議，俾利本局城鄉計畫科綜整研議辦理；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於修正相關法條內容應邀請建築師公會參與討論。

案由二、有關 107 年度建管手冊擬請增列內容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提案增列內容均取自各次法規協調會議內容。
2. 建議增列於建管手冊均以通案性內容優先。
3. 建議增列內容(詳如後附：一〇七年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編修綱要))

決議：本案請公會就本次提案內容先行帶回研議及提供修正意見，於下次會議上提出討論。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